

股票代碼：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公司電話：(037)222899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 5
五、損 益 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 8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2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5
(五)關係人交易	35 - 40
(六)抵押之資產	4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其他－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40 - 4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 5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72,046 仟元及 555,186 仟元，佔各該季末資產總額 39.40%及 24.69%，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21,571)仟元及 73,073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利 1,441.91%及 73.72%，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 鴻 光

會 計 師：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0,438	2.04	\$72,712	3.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6,458	0.26	1,061	0.05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四.3	4,922	0.20	4,720	0.2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二及四.4	321,580	13.03	365,510	16.2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4及五	282,260	11.44	316,261	14.0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	-	41,377	1.8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333,251	13.51	312,923	13.92
1260	預付款項	二	45,837	1.86	6,419	0.2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633	0.03	8,972	0.4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768	0.28	43,283	1.92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31,582	1.28	80,594	3.5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3,729</u>	<u>43.93</u>	<u>1,253,832</u>	<u>55.77</u>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0.02	550	0.0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2,046	39.40	555,186	24.6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72,596</u>	<u>39.42</u>	<u>555,736</u>	<u>24.71</u>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 地		202,545	8.21	202,545	9.01
1521	房屋及建築		164,487	6.67	162,558	7.23
1531	機器設備		478,342	19.39	468,570	20.84
1551	運輸設備		-	-	2,040	0.09
1561	辦公設備		2,446	0.10	2,446	0.11
1681	其他設備		57,661	2.34	52,603	2.34
	成本合計		905,481	36.71	890,762	39.62
15x9	減：累積折舊		(503,681)	(20.42)	(488,067)	(21.71)
1670	預付設備款		654	0.03	4,455	0.2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02,454</u>	<u>16.32</u>	<u>407,150</u>	<u>18.11</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61	0.03	556	0.02
	其他資產					
1810	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二及四.7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741	0.03	21	-
1830	遞延費用	二	5,284	0.21	9,243	0.41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五	1,498	0.06	1,441	0.0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	-	20,580	0.9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523</u>	<u>0.30</u>	<u>31,285</u>	<u>1.39</u>
	資 產 總 計		<u>\$2,467,063</u>	<u>100.00</u>	<u>\$2,248,559</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坎

會計主管：王國楙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278,894	11.30	\$436,490	19.4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9	59,943	2.43	59,953	2.6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1,710	0.07	-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3,145	2.15	47,301	2.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23,659	5.01	87,814	3.91
2160	應付所得稅		6,324	0.26	-	-
2170	應付費用		58,928	2.39	59,647	2.6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	-	-	58,000	2.5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056	0.17	5,872	0.26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586,659	23.78	755,077	33.58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10	988	0.04	-	-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167,460	6.79	-	-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	-	267,000	11.88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168,448	6.83	267,000	11.88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及四.7	2,074	0.08	2,074	0.0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516	0.10	3,342	0.1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9	2,295	0.09	-	-
2880	其他負債	四.7	17,698	0.72	15,995	0.7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五	2,800	0.12	73,638	3.27
28XX	其他負債小計		25,309	1.03	92,975	4.13
	負債合計		782,490	31.72	1,117,126	49.68
	股東權益					
	股本	四.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0,883	43.81	936,789	41.66
	資本公積	四.14				
3210	股本溢價		245,007	9.93	-	-
3210	庫藏股交易		4,019	0.16	4,019	0.18
3271	員工認股權		7,488	0.30	-	-
3272	認股權		11,357	0.46	-	-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267,871	10.85	4,019	0.18
	保留盈餘	二及四.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04	0.4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25	0.31	-	-
3351	累積盈餘	四.18	297,863	12.07	191,398	8.51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315,692	12.80	191,398	8.5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127	0.82	(773)	(0.03)
	股東權益合計		1,684,573	68.28	1,131,433	50.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67,063	100.00	\$2,248,55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欽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6	\$424,859	102.19	\$508,264	100.32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125)	(2.19)	(1,631)	(0.3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15,734	100.00	506,63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7及五	(389,356)	(93.66)	(473,329)	(93.43)
5910	營業毛利		26,378	6.34	33,304	6.57
5920	加：期初已實現銷貨毛利		2,300	0.55	400	0.08
5930	減：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2,800)	(0.67)	(3,600)	(0.71)
	營業毛利淨額		25,878	6.22	30,104	5.94
6000	營業費用	四.17				
6100	推銷費用		(2,994)	(0.72)	(1,720)	(0.34)
62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794)	(1.63)	(10,233)	(2.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1)	(0.50)	(2,507)	(0.49)
	營業費用合計		(11,859)	(2.85)	(14,460)	(2.85)
6900	營業淨利		14,019	3.37	15,644	3.0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	-	127	0.0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	-	73,073	14.42
7160	兌換利益		14,675	3.53	14,772	2.92
7480	什項收入		228	0.06	377	0.07
	小計		14,906	3.59	88,349	17.4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570)	(0.62)	(4,097)	(0.8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21,571)	(5.19)	-	-
7530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	-	(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834)	(1.40)	(542)	(0.11)
7880	什項支出		(446)	(0.11)	(227)	(0.04)
	小計		(30,421)	(7.32)	(4,868)	(0.96)
799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496)	(0.36)	99,125	19.5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3,152)	(0.76)	(10,770)	(2.13)
9600	本期淨(損)利		<u>\$ (4,648)</u>	<u>(1.12)</u>	<u>\$88,355</u>	<u>17.44</u>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二及四.19				
	本期淨(損)利		<u>\$ (0.01)</u>	<u>\$ (0.04)</u>	<u>\$1.06</u>	<u>\$0.9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1.06</u>	<u>\$0.9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伙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4,648)	\$88,3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01	5,873
各項攤提(含聯貸費用攤銷帳列利息支出)		1,178	1,302
存貨跌價損失		91	7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7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四.7	21,571	(73,073)
處份固定資產		-	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80	5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	821
應收票據減少		4,055	4,55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3,185)	(76,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956)	1,4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02)
存貨淨額減少		28,614	28,06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229)	42,6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375	(36,378)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	33,7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		807	10,770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增加		(2,30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16,743	7,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3	(15,339)
應付費用增加		43	-
應付所得稅增加		2,34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10	(84,54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2,800	73,23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63)	(22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減少		(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77	12,823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坎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3,565)	(32,103)
購置固定資產		(304)	(2,971)
遞延費用增加		(828)	(2,009)
受限制資產增加		(6,340)	(67,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37)	(104,6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71,404)	74,6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404)	74,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064)	(17,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502	89,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50,438	\$72,7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838	\$4,0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58,000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768	\$5,0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7	3,2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71)	(5,290)
支付現金		\$304	\$2,97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為擴展業務範圍，首度到中國大陸廣東省惠州市投資，因而成立LITON (BVI) CO., LTD. 及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等二家轉投資公司從事控股、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與永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剛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剛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5人及15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應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但如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其兌換差額應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4)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應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商品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6.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7.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①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②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③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前項所稱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應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股份，連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3)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4)海外投資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20% 或具有影響力，而按權益法評價時，此項投資之會計處理為：

A. 原始投資成本：

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以債權換股權則按應收帳款之台幣列帳。

B. 投資損益：

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被投資公司當期之損益後，再依當期持股比例認列入帳。

(5)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作為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u>資 產 項 目</u>	<u>耐用年限</u>
房 屋 及 建 築	5~55年
機 器 設 備	5~15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8年
什 項 設 備	3~15年

(3) 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4)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10.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按5年平均攤銷。

12. 遞延費用

係電話裝置費及線路補助費等遞延性資產，按5年平均攤銷。

13. 應付公司債

- (1)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照發行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以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減除負債要素決定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2) 負債組成要素中屬主契約部份，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份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賣回權到期且持有人未執行時，當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列為當期損益。
- (3) 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4)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函及(98)基秘字第046號函規定，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時，該重設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減少數則轉列為股東權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對於購置設備支出及研究發展支出及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亦即將當年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全數自所得稅費用項下減除。又依法應遞延適用投資抵減部份，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5.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前述財務報表之中。
- (2) 本公司自八十七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若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補列之退休金負債若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屬股東權益之減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採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4)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16.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7.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1)款以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將其列為薪資費用。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並依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按「成本法」處理。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應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加權平均計算，並得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20.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本公司主要之銷貨條件為Free on Board(FOB)，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於運出給客戶時移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21. 遞延貸(借)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損失)

係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中屬於本公司產品尚未出售者，以實際毛利(損)計算而得。

22.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因合併發行新股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3. 31	100. 3. 31
現 金	\$139	\$299
銀行存款	50,184	73,068
加(減)：備抵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5	(655)
合 計	\$50,438	\$72,712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101. 3. 31	100. 3. 3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股票	\$983	\$983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5,300	-
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5	78
小 計	6,458	1,061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遠匯	(1,710)	-
淨 額	\$4,748	\$1,061

3. 應收票據

	101. 3. 31	100. 3. 31
應收票據	\$4,922	\$4,72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4,922	\$4,72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31, 435	\$373, 146
減：備抵呆帳	(2, 249)	(5, 332)
備抵外幣兌換損失	(7, 606)	(2, 304)
小 計	321, 580	365, 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 527	316, 378
減：備抵外幣兌換損失	(267)	(117)
小 計	282, 260	316, 261
淨 額	\$603, 840	\$681, 771

(2)備抵外幣債權兌換損益係就本公司國外應收帳款依外幣計價者，按期末結帳日之匯率與交易發生時入帳匯率之差異估列可能發生之兌換損益而計提者。

5. 存 貨

(1)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原 料	\$70, 883	\$65, 808
物 料	9, 064	7, 369
製 成 品	79, 770	103, 162
商 品	941	1, 165
加 工 品	5	5
託外加工存貨	179, 433	141, 288
合 計	340, 096	318, 79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 845)	(5, 874)
合 計	\$333, 251	\$312, 92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認列之銷貨成本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078	\$1,77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1	78
報廢損失	181	281
下腳收入	(204)	-
淨 額	\$10,146	\$2,135

6. 基金及投資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名 稱	101.3.31			100.3.31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率	金 額		
邦英生物科技(股) 公司	100,000	5%	\$550	100,000	5%	\$550	無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名 稱	101.3.31			100.3.31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率	金 額		
LITON (BVI) CO., LTD.	7,057,715	100%	\$289,411	7,057,715	100%	\$249,288	無	(3)
V-TECH CO., LTD.	22,647,362	100%	682,635	11,747,362	100%	305,898	無	(4)
EVERTECH CAPA CO., LTD.	10,000	100%	-	10,000	100%	-	無	(5) (7)
合計			\$972,046			\$555,186		

(3)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透過LITON (BVI) CO., LTD. 轉投資到大陸廣東省惠州地區設立「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生產鋁箔相關產品，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均為\$237,021(USD7,058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間取得該公司持有V-TECH CO., LTD. 100%股權，並透過該被投資公司間接取得其轉投資之子公司FOREVER CO., LTD. 及孫公司永剛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更名為立敦電子科技(宜昌)有限公司)100%股權，在中國大陸湖北省宜昌地區從事鋁箔相關產品加工買賣。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競爭力及獲利能力，經董事會決議將立敦電子科技(宜昌)有限公司遷移到四川省(阿壩州)地區從事鋁箔相關產品加工買賣，並更名為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691,594(USD22,147仟元)及\$367,027(USD11,247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透過V-TECH CO., LTD. 以\$6,767(USD 200仟元)設立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並取得100%之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額均為\$16,369(USD500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取得該公司持有之境外公司EVERTECH CAPA CO., LTD. 控制權以進行國際貿易業務。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額均為\$330(USD10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6)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被投資公司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利益	換算調整數
LITON (BVI) CO., LTD.	\$7,302	\$(7,197)	\$7,378	\$4,162
V-TECH CO., LTD.	(24,259)	(15,477)	61,522	45,734
EVERTECH CAPA CO., LTD.	(4,614)	369	4,173	(170)
合計	<u>\$ (21,571)</u>	<u>\$ (22,305)</u>	<u>\$73,073</u>	<u>\$49,726</u>

(7)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EVERTECH CAPA CO., LTD.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分別為\$(17,693)及\$(15,995)，致本公司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產生貸餘，由於本公司將會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依規定將長期投資帳面貸餘金額轉列至對該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負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時，為評定永剛公司土地公平價值，聘請專業鑑價機構辦理永剛公司之土地價值鑑價，並以鑑價結果做為新取得成本，同時依規定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74列為長期負債項下，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永剛公司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本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3)非營業用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1. 3. 31	100. 3. 31
成 本	\$29,671	\$29,671
減：累計折舊	(6,332)	(6,332)
備抵跌價損失	(23,339)	(23,339)
淨 額	\$-	\$-

8. 短期借款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101. 3. 31	100. 3. 31	擔 保 品
台灣中小企銀—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64,941	\$23,545	-
永豐銀行—豐原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46,283	-	-
澳盛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45,212	-	-
第一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44,479	47,769	-
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25,437	-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9,842	-	-
玉山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5,684	44,186	-
合作金庫—北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4,548	-	-
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3,605	37,845	定期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3,568	30,647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楊梅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726	35,534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	10,779	-
台新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	94,054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	21,443	-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	48,802	-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	11,333	-
遠東商業銀行—台中公益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	40,425	-
總 額		295,325	446,362	
減：備抵外幣兌換利益		(16,431)	(9,872)	
淨 額		\$278,894	\$436,49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應付短期票券

(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利 率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1.3.22-101.5.21	0.870%	\$3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3.28-101.4.27	0.900%	30,000
合 計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u>\$59,943</u>

(2)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利 率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99.12.28-100.2.25	0.600%	\$30,000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100.1.19-100.4.19	1.160%	30,000
合 計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u>\$59,953</u>

10. 應付公司債

	<u>101.3.31</u>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179,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240)
淨 額	167,4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988
負債組成要素合計	<u>\$168,448</u>
權益組成要素-普通股轉換權	<u>\$11,357</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為1,8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總額為\$180,000。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2.5元，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31.3元。
- (2) 本公司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滙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3) 價格重設條款：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則以轉換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須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乘以轉換溢價率102%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商品，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商品，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988。

(5)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未收現應收帳款及備償帳戶存款，合計分別需大於保證餘額之40%及100%予保證銀行作為擔保，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並承諾每半年及每年年底合併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
- (B)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 120%
- (C)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900,000 仟元

(6)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公司債已由債權人申請轉換\$300，換發普通股9,433股。

11.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101.3.31	100.3.31	擔保品
安泰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聯貸	擔保借款	\$-	\$325,000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總額		-	32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8,000)	
淨額		\$-	\$267,0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安泰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半年年底及每年年底合併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
- (C) 利息保障倍數大於 1 倍
-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900,000 仟元

12. 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0及\$91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6,737及\$15,473。

13.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2,080,000，分為 20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 93,679 仟股，實收資本額\$936,78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於六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7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收足全部股款，計\$388,800。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申請轉換\$300，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計 9,433 股，本案業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2,080,000，實收股本為\$1,080,883，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08,000 仟股及 108,088 仟股。

14.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本公司必要時得於分派股利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時提：

- ①董監事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 ②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③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分為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2)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不少於3%及不得超過2.5%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有關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0及\$5,465。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董監事酬勞		\$1,500
員工現金紅利		\$3,200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0.6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4,700，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費用差異\$1,888，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4)有關一〇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當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議決議，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6. 營業收入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	\$418,407	\$503,204
勞務提供	6,452	5,060
合計	424,859	508,264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9,125)	(1,631)
營業收入淨額	\$415,734	\$506,633

17. 用人費、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1.1-101.3.31			100.1.1-100.3.31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277	\$4,979	\$16,256	\$11,541	\$9,310	\$20,851
勞健保費用	1,229	424	1,653	1,161	440	1,601
退休金費用	639	291	930	618	293	911
其他用人費用	752	308	1,060	719	271	990
折舊費用	3,552	249	3,801	5,577	296	5,873
攤銷費用	1,118	60	1,178	924	34	958
合計	\$18,567	\$6,311	\$24,878	\$20,540	\$10,644	\$31,18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為百分之二十，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 3. 31	100. 3.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9,372	\$41,148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5,197)	\$(10,763)
(c)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837)	\$(833)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618)	\$(2,65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45	5,87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97	-
備抵呆帳超限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887	44,910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681	81,708
提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516	(1,704)
未實現遞延毛利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00	3,600
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0,038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703	12,408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5,720)	(539)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506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59	\$13,24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361)	(3,8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465)	(45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33	\$8,97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3.31	100.3.31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13	\$27,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836)	(6,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72)	(38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2,295)	\$20,580

D.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帳列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4)	\$16,85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95	(15)
暫時性差異	2,304	(1,242)
虧損扣抵遞延利益	-	(15,594)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345	\$ -

E. 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2,345	\$ -
未實現遞延毛利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85)	(544)
未實現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887	1,309
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11,90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667)	12,42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91)	(216)
備抵呆帳超限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75)	39
提列退休金成本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8	37
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6)	(13)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15	115
虧損扣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5,758
提列備抵評價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11	(6,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807	10,770
所得稅費用合計	\$3,152	\$10,77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得享受前十年虧損扣除額之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虧損年度	未扣抵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可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六年度	\$22,166	\$22,166	\$-	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29,772	29,772	-	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95,703	75,197	23,506	一〇八年度
合計	\$147,641	\$127,135	\$23,506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1.3.31	10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7,167	\$52,295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35%	20.48%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3.31	100.3.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97,863	191,398
合計	\$297,863	\$191,398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1) 一〇一年第一季每股虧損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已發行股數	108,088,340	1	108,088,340股
本期淨損			\$(4,648)
每股虧損(元)			\$(0.04)
基本每股虧損(元)			\$(0.04)
稀釋每股虧損(元)			\$(0.04)(註)

(註)本年度加計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入。

(2) 一〇〇年第一季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已發行股數	93,678,907	1	93,678,907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假設一百年第一季員工紅利發放股票	77,706	1	77,706股
本期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93,756,613股
本期淨利			\$88,355
每股盈餘(元)			\$0.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4

20.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LITON (BVI) CO., LTD.	本公司100%控股之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FOREVER CO., LTD.	本公司100%持有之孫公司
V-TECH CO., LTD.	本公司100%控股之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EVERTECH CAPA CO., LTD	\$57,913	13.93	71,302	14.07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54,923	13.21	\$90,620	17.89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	53,298	12.82	55,845	11.02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9,543	2.30	-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	0.01
合 計	\$175,677	42.26	\$217,797	42.9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科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LITON (BVI) CO., LTD.	銷貨收入—原物 料及成品	\$85,250	銷貨收入，惟已 做進銷貨抵銷	\$-
V-TECH CO., LTD.	銷貨收入—原物 料及成品	\$3,306	銷貨收入，惟已 做進銷貨抵銷	\$-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科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LITON (BVI) CO., LTD.	銷貨收入—原物 料及成品	\$98,402	銷貨收入，惟已 做進銷貨抵銷	\$-
V-TECH CO., LTD.	銷貨收入—原物 料及成品	\$4,849	銷貨收入，惟已 做進銷貨抵銷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貨收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低壓化成箱：帳款28%於月結後收取30天期票，其餘72%於月結後收取180天期票。 高壓化成箱：次月結收取90天期票。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低壓化成箱：月結後30天收取28%，其餘月結後180天收款。 高壓化成箱：次月結 T/T 90天。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低壓化成箱：月結後30天收取28%，其餘月結後180天收款。 高壓化成箱：次月結 T/T 90天。
EVERTECH CAPA CO., LTD.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LITON (BVI) CO., LTD.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V-TECH CO., LTD.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2)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對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V-TECH CO., LTD.	\$92,448	19.51	\$98,942	18.52
LITON (BVI) CO., LTD.	65,496	13.82	74,717	13.99
合 計	\$157,944	33.33	\$173,659	32.5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對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科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LITON (BVI) CO., LTD.	進貨－原物料及成品	\$150,747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65,496
V-TECH CO., LTD.	進貨－原物料及成品	\$95,754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92,44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對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科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LITON (BVI) CO., LTD.	進貨－原物料及成品	\$173,119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74,717
V-TECH CO., LTD.	進貨－原物料及成品	\$103,791	銷貨成本，惟已做進銷貨抵銷	\$98,942

進貨付款條件

關係人名稱	交易條件
LITON (BVI) CO., LTD.	債權債務互抵。
V-TECH CO., LTD.	債權債務互抵。

(3)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93,390	15.47	\$139,846	20.51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9,480	14.82	89,396	13.11
V-TECH CO., LTD.	75,743	12.54	374	0.05
EVERTECH CAPA CO., LTD.	23,814	3.94	86,673	12.71
FOREVER CO., LTD.	100	0.02	57	0.01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2	-
小計	282,527	46.79	316,378	46.39
減：備抵兌換損失	(267)	(0.04)	(117)	(0.02)
合計	\$282,260	46.75	\$316,261	46.3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長期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3.31		100.3.31	
	金 額	%	金 額	%
FOREVER CO., LTD.	\$1,498	100.00	\$1,441	100.00

(5)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3.31		100.3.31	
	金 額	%	金 額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註)	\$-	-	\$43,295	104.63
減:備抵兌換損失	-	-	(1,918)	(4.63)
合 計	\$-	-	\$41,377	100.00

註：係本公司資金融通\$43,078，其中含應收利息\$217。

(6)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3.31		100.3.31	
	金 額	%	金 額	%
LITON (BVI) CO., LTD.	\$123,659	69.94	\$87,814	64.99

(7) 加工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V-TECH CO., LTD.	\$5,459	91.81	\$-	-
LITON (BVI) CO., LTD.	487	8.19	4,757	100.00
合 計	\$5,946	100.00	\$4,757	100.00

(8)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一 1.(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遞延未實現利益

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託關係人LITON (BVI) CO., LTD. 及EVERTECH CAPA CO., LTD. 加工時係依委託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因而產生之遞延未實現利益(損失)，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為\$2,800及\$3,600，需俟加工完成再出售時，才予銷除。

六、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101. 3. 31	100. 3. 31
應收帳款質押(註一)	\$86,506	\$-
土地	-	202,545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	124,468
機器設備	-	57,738
受限制資產	31,582	80,594
合計	<u>\$118,088</u>	<u>\$465,345</u>

註一：為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幣別	101. 3. 31		100. 3. 31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幣	\$100,758	\$-	\$163,014	\$-
美金	51	-	161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與銀行簽訂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合約金額如下：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3. 31		100. 3. 31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賣台幣買日幣	JPY 50,000 仟元	\$(614)	\$-	-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元買日幣	JPY 79,920 仟元	(792)	\$-	-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元買日幣	JPY 40,220 仟元	(304)	\$-	-
合計		<u>\$(1,710)</u>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3. 31		100. 3.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38	\$50,438	\$72,712	\$72,7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8,762	608,762	686,491	686,4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58	6,458	1,061	1,061
受限制資產	31,582	31,582	80,594	80,5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50	-	550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2,046	\$972,046	\$555,186	\$555,186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278,894	\$278,894	\$436,490	\$436,490
應付短期票券	59,943	59,943	59,953	59,9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804	176,804	135,115	135,115
應付公司債	167,460	167,46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	325,000	325,000
<u>負債-衍生性</u>				
遠期外匯合約	\$1,710	\$1,710	\$-	\$-
<u>負債-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988	\$988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帳載數×期末持股比率。
- (4) 依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6)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7)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財務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金 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38	\$72,712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458	1,061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608,762	686,49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972,046	555,1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50	550
受限制資產	31,582	80,594	-	-
金 融 負 債				
短期借款	-	-	278,894	436,490
應付短期票券	-	-	59,943	59,953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76,804	135,115
應付公司債	-	-	167,46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325,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 融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1,710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988	-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規避匯率變動對已負擔之外幣債務所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之風險及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是以公司之外幣債務為合約標的，因而外幣債務到期產生之現金收支與外匯合約履行時所產生之現金收支相抵，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款預估未來一年並無大幅走升之趨勢，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38	29.5100	\$225,397	\$11,973	29.4000	\$352,017
日幣	233,590	0.3594	83,952	292,215	0.3552	103,795
人民幣	13,973	4.6852	65,469	10,177	4.4842	45,634
港幣	2,000	3.8040	7,607	1,550	3.777	5,8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32,940	29.5100	972,046	18,884	29.4000	555,1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879,651	0.3594	316,147	1,320,394	0.3552	469,00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84,573	\$354,120	\$354,120	\$-	無	21.02%	\$1,684,573	Y	-	-

註1：對單一企業之限額除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為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10%。

註2：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英濟股份有 限公司二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90,411	\$983	-	\$8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53,000	5,300	-	5,644	
			小計		\$6,283		\$6,458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75		-	
	合計		\$6,458		\$6,458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550	
			合計		\$550		\$550	
	LITON(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7,057,715	\$289,411	100%	\$289,411	
	V-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2,647,362	682,635	100%	682,635	
	EVERTECH CAP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000	-	100%	-	
合計				\$972,046		\$972,046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 益	股數	金額
立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股權- V-TECH CO., LTD.	採權益法 之長期 股權投資	現金投資	母子 公司	19,147,362	\$604,398	3,500,000	\$103,565	-	-	-	-	22,647,362	\$707,963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一).1之說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第一季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237,021	\$237,021	7,057,715	100%	\$289,411	\$7,302	\$7,30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未經會計師核閱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707,963	\$604,398	22,647,362	100%	\$682,635	\$(24,259)	\$(24,259)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未經會計師核閱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 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30	\$330	10,000	100%	\$-	\$(4,614)	\$(4,61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未經會計師核閱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廣東省惠東縣太陽工業城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USD(仟元) 7,079	USD(仟元) 7,079	7,079,031	100%	USD(仟元) 9,603	USD(仟元) 170	已併子公司處理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未經會計師核閱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USD(仟元) 21,353	USD(仟元) 17,853	21,353,012	100%	USD(仟元) 21,883	USD(仟元) (822)	已併子公司處理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未經會計師核閱
V-TECH CO., LTD.	立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沙田鎮管理區橋背村	鋁質電解電容器相關材料及設備之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USD(仟元) 500	USD(仟元) 500	500,000	100%	USD(仟元) 468	USD(仟元) (17)	已併子公司處理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未經會計師核閱
FOREVER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四川省阿壩州汶川縣漩口鎮古溪溝村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USD(仟元) 21,282	USD(仟元) 17,782	21,282,346	100%	USD(仟元) 21,931	USD(仟元) (818)	已併孫公司處理	

註：帳面價值產生貸餘，依規定轉列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①資金貸與他人：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8,697	\$108,697	\$108,697	-	1	\$-	營運週轉	\$-	-	\$-	\$278,352	\$278,352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依公司淨值40%為限。

②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一〇一年第一季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79,031	USD(仟元) 9,603	100%	USD(仟元) 9,603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53,012	USD(仟元) 21,883	100%	USD(仟元) 21,883	
V-TECH CO., LTD.	立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USD(仟元) 468	100%	USD(仟元) 468	
FOREVER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82,346	USD(仟元) 21,931	100%	USD(仟元) 21,931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會員證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7	-	\$497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4,284	\$6,983	4.29%	\$6,98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④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V-TECH CO., LTD.	股權-FOREVER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投資	母子公司	17,853,012	USD 17,853 (仟元)	3,500,000	USD 3,500 (仟元)	-	-	-	-	21,353,012	USD 21,353 (仟元) (註)
FOREVER CO., LTD.	股權-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投資	母子公司	17,782,346	USD 17,782 (仟元)	3,500,000	USD 3,500 (仟元)	-	-	-	-	21,282,346	USD 21,282 (仟元) (註)

註：係指原始投資金額。

⑤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⑥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LITON(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之母公司	銷貨	\$150,747	63.83%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56,325	100%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之子公司	進貨	\$150,747	63.59%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49,357)	15.58%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50,747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49,357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⑧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208,901 (USD 7,079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8,901 (USD 7,079 仟元)	-	-	\$208,901 (USD 7,079 仟元)	100%	\$5,050(註) (USD 170 仟元)	\$283,355 (USD 9,603 仟元)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628,032 (USD 21,283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524,747 (USD 17,783 仟元)	\$103,285 (USD 3,500 仟元)	-	\$628,032 (USD 21,283 仟元)	100%	\$(24,297) (USD -818 仟元)	\$647,183 (USD 21,931 仟元)	-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相關材料及設備之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14,755 (USD 500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755 (USD 500 仟元)	-	-	\$14,755 (USD 500 仟元)	100%	\$(505) (註) (USD -17 仟元)	\$13,811 (USD 468 仟元)	-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的財務報表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851,688 (USD 28,861 仟元)	\$879,398 (USD 29,800 仟元)	\$1,010,74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50,747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95,754

②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EVERTECH CAPA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85,25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57,913

③加工費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所支付「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87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5,459